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高希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灿文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洪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4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四川双马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指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	指	本公司之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拉法基瑞安、拉法瑞安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拉法基中国	指	本公司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拉法基四川	指	本公司股东拉法基瑞安 (四川) 投资有限公司
拉法基集团	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Lafarge S.A.
双马集团	指	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拉法基瑞安 (四川) 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四川双马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SHUANGMA CEMENT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SYLVAIN CHRISTIAN GARNAUD（高希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	景晶（投资者咨询专员）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88 号康普雷斯大厦 1 栋 1 单元 25 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88 号康普雷斯大厦 1 栋 1 单元 25 楼
电话	(028) 65195289	(028) 65195245（投资者咨询专线号码）
传真	(028) 65195291	(028) 65195291
电子信箱	public.sm@lafarge.com	public.sm@lafarge.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9,004,827.31	966,737,982.81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8,420.12	4,615,835.50	39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38,931.56	-5,638,47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639,903.19	169,690,319.41	4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24%	增加了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20,080,499.04	4,817,650,570.61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4,572,559.59	2,011,714,139.47	1.1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4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6,215.67	主要系子公司综合资源利用增值税返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9,756.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1,833.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4,500.91	
合计	4,219,488.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0,900.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5.8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上升4.37%,营业成本下降1.61%,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395.22%。

今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平稳,国家注重定向调控和结构转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位放缓。受宏观环境影响,上半年全国水泥产量增长仅为3.6%,为近十几年中的同期最低。四川省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高于全国,交通等基础建设项目的持续推动支撑了相关市场的水泥需求。但房地产项目受国家宏观调控、银行信贷紧缩等原因影响,减缓了发展速度,对于水泥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市场竞争仍然激烈(相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房地产调控和资金收紧政策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传统客户的经营受到了影响,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持续推进“志在超越”销售渠道拓展项目,制定袋装零售渠道的规划,找寻重大工程项目的销售机会及优化商混站渠道客户,积极开拓周边农村乡镇空白市场方面,今年上半年共销售水泥386.3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7%,售价基本保持平稳。目前公司的营销系统稳定,继续保持相关区域内行业领先地位。

受经济形势低迷的影响,今年上半年市场原煤价格走低,公司对燃料市场趋势的进行了良好把控,同时为有效控制经营成本和保障生产,公司继续选择优质的煤炭供应商,并对替代原料品种的采购范围进行了拓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灵活运用各种金融工具,盘活存量资金等措施,缩短资金循环周期,显著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了存货的管理控制,提高了存货储备的计划性,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从而增加了公司的经济效益,本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降低28.5%。在应收票据方面,公司强化风险控制,严格汇票收取规定,提高公司现金使用效率,从而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降低了48.4%。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以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构建核心竞争力,保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在生产各个环节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实现节能、减排,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积极保护环境,包括进行矿山恢复,开发利用可替代燃料和原料以节约自然资源,提高工业生产效率,安装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反应SNCR设备进行末端脱硝等。在健康安全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健康安全核心价值观的理念,切实将其融入到生产营运的每个环节,并将持续提高管理层安全领导力、改善运输商安全管理、提高作业风险管理、提高职业健康管理及现场清洁生产管理这五个方面作为今年的健康安全管理的优选项工作。报告期内,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创建“国家安全标准化一级示范企业”。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运营状况,切实推进治理规范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法人治理。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各部门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自测,并对测试中发现的缺陷进行了整改,增强了各部门对内部控制建设的意识。此外,公司致力于建设专业人才团队,为员工提供全面而专业的知识培训。根据年度公司战略及业绩发展需要,上半年公司组织了各种专项技能培训、安全领导力提升项目及商业行为准则培训等。

面对今年四川省内复杂的经济形势和严峻的竞争环境,公司董事会将再接再厉,继续坚持“关注重点、促进业绩”的经营方针,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和宜宾水泥公司之主营业务为水泥的生产与销售。本报告期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同比上年水泥销量增加。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09,004,827.31	966,737,982.81	4.37%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和双马宜宾水泥公司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03,220,220.26	816,394,401.32	-1.61%	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降低原煤材料采购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	7,709,410.47	8,394,152.27	-8.16%	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降低成本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52,128,217.33	53,653,750.35	-2.84%	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降低成本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29,231,002.99	20,796,824.70	40.56%	主要系上期汇兑收益及都江堰公司三线（变电站项目）资本化利息，而本期无此两项业务。
所得税费用	20,730,938.54	15,888,999.81	30.47%	主要系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盈利增加，从而增加所得税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39,903.19	169,690,319.41	44.76%	主要系公司加强现金管理，降低存货及应收票据余额，以及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现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5,759.08	12,703,758.95		主要系上期公司收到处置闲置土地及绵阳商业银行股权款项，而本期公司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81,296,946.09	-181,546,362.33	-55.22%	主要系本期本公司净贷

量净额				款额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37,574.28	847,368.89	14,396.35%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从而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进展顺利。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泥业务	1,005,940,644.51	801,602,399.84	20.31%	5.83%	-0.51%	5.09%
分产品						
水泥	1,005,940,644.51	801,602,399.84	20.31%	5.83%	-0.51%	5.09%
分地区						
西南地区	1,005,940,644.51	801,602,399.84	20.31%	4.29%	-1.75%	4.90%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秉持“倡导安全和健康”的核心价值观，这亦是公司不同于其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现场作业风险管理，优化了安全工作许可制度，做到分级管理，现场签发，同时，为不断提高员工及合同方安全知识、技能，公司优化了安全培训体系，制定了不同岗位的安全培训需求表，制作了相应的培训模板材料，为员工提供了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在今年的安全月里，各子公司还积极组织不同形式的安全活动，如：应急演练、安全视频比赛、安全知识竞赛等，提高了员工的安全知识及安全意识。

2、公司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企业战略目标，力争实现环境保护和工业生产协调发展。公司将环保理念运用在了工业生产的各个环节，无论是余热发电项目还是替代原料、再生能源的利用，矿山植被的复原，都充分体现了公司执行环保策略的力度和决心。同时，公司在减少化石燃料消耗、减少CO2排放和减少天然原料消耗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从2014年上半年起，公司定期将环保设施建设情

况、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状况以及重大环境问题和整改情况发布于四川省重点监控企业环境信息发布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3、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得到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在产品研发，工业管理，商务绩效管理等多方面的专业级别业绩管理体系支持和专家技术服务，并得以分享拉法基集团在全球多个国家的丰富实践经验，使得公司在商务和工业方面得以持续不断改善业绩，增强公司竞争力。

4、公司被授权使用的拉法基品牌在水泥市场保持了较高的知名度，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持续保持品牌溢价并得到不同层级的客户和消费者的认可。公司通过卓越商务等项目不断丰富营销管理经验、提高营销团队的实力及扩展经销渠道。

5、公司拥有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和矿山采矿权，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

6、公司建立了科学、成熟的先进企业管理体系，全面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企业的运营，使其保持有序地良性发展状态，同时完善的内控体系有力保障了企业的长足发展。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子公司	水泥行业	水泥	150,000,000.00	967,454,107.85	161,485,294.20	224,533,274.68	-15,876,516.84	-10,764,918.85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子公司	水泥行业	水泥	856,839,300.00	3,471,696,363.70	2,990,947,931.00	703,555,790.31	162,470,565.25	142,099,251.49
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参股公司	建材行业	水泥	19,300,000.00	21,246,167.03	20,640,621.18	5,681,218.84	307,238.14	231,588.87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400	--	2,700	686.89	增长	249.40%	--	29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	0.044	0.011	增长	254.55%	--	30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进一步管理和开拓细分市场从而实现销售量及收入增长，同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来实现销售成本降低，从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2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戴女士	水泥市场情况

2014年02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田女士	投融资情况
2014年05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董女士	合并事宜
2014年06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若干	赠股事宜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按照建立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公司持续地进行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组织实施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运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相关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公司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运营状况，切实推进治理规范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法人治理。

2014年，公司在2013年内部控制工作基础之上，持续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从2014年3月起，在公司内控规范建设项目组的带领下，组织各部门展开了各业务流程的自测。通过本次自测及对测试所发现的缺陷的整改，增强了公司各部门对内部控制建设的认识，同时各部门进一步梳理了相关业务流程，并重新检查修订，如《采购政策》、《招投标管理》等一系列采购业务相关政策程序文件以及《公司授权政策》等，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拉法基中国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以四川双马为平台整合其在西南地区水泥资产,将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拉法基中国已于 2011 年收购了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现该交易事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33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后续事项正在推进中。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拉法基中国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通过各种方式避免与			按照拉法基中国在股改时的承诺,在拉法基中国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

		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控制人之后，四川双马整合了拉法基集团控制的都江堰拉法基，成为拉法基中国在四川地区唯一生产水泥的公司，由于水泥销售业务是一项地域限制非常明显的行业，因此四川双马不会与拉法基中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现实的同业竞争。但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将整合拉法基集团在中国境内的水泥资产，并同时由拉法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同股改承诺。			同股改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不会利用对四川双马的控制权干涉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的下属公司；对于任何与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同			重庆腾辉涪陵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辉涪陵”）是由拉法基瑞安通过旗下注册地在巴哈马的控股公司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

		<p>或相似业务的业务机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p>		<p>司（以下简称“腾辉”）全资持股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于 2014 年 6 月拟出售腾辉涪陵 100% 的股权，根据前次重组所作承诺，四川双马对本次交易具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放弃对腾辉涪陵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请详见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p>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p>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力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4-7 年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p>		<p>拉法基中国已于 2011 年收购了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现该交易事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p>

					员会 2014 年第 33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后续事项正在推进中。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拉法基中国将按照有关补偿协议对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拉法基中国已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目标资产未达盈利预测的股份补偿赠送。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在同等质量、同等批量的条件下，四川双马同时享受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优惠。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承诺提供的原料价格及其他任何条件均不高于其他原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同条件。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执行《盈利补偿协议》的事项

2010年12月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偿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其中预测了都江堰拉法基2013年净利润为47,568.45万元，其50%股权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23,784.23万元。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4)第Q0153号报告，2013年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5,002.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3,807.40万元），比2012年有大幅的提高，但仍比当初的预测数差23,761.05万元。2013年度拉法基中国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7,583,386股。

2014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拉法基中国拟以回购或赠股的方式执行盈利补偿承诺。2014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了回购议案，依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应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四川双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四川双马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了包含股权登记日在内的赠股方案，其后于2014年6月30日完成了股份赠送。

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5月7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9），2014年6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32），2014年7月1日《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进度公告（二）》（公告编号2014-36）。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2013年10月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在该次交易中，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3,234.18万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64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4,757.83万股。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经2014年1月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现该交易事项已于2014年7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33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后续事项正在推进中。

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月21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2），2014年7月10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有条件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1）。

三、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

2013年12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1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共计人民币13亿元的中期票据。2014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142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67），2014年1月21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2），2014年5月27日《关于获准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7）。

四、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监事以外的第六届监事会成员，2014年5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正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的任职从2014年6月23日起，任期三年。

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5月7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9），2014年5月31日《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8）。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月21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2），《公司章程（2014年1月）》。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556,687	71.70%		-14,595,019			-14,595,019	426,961,668	69.33%
3、其他内资持股	145,104,687	23.56%		-14,595,019			-14,595,019	130,509,668	21.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5,104,687	23.56%		-14,595,019			-14,595,019	130,509,668	21.19%
4、外资持股	296,452,000	48.14%						296,452,000	48.1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96,452,000	48.14%						296,452,000	48.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305,313	28.30%		14,595,019			14,595,019	188,900,332	30.67%
1、人民币普通股	174,305,313	28.30%		14,595,019			14,595,019	188,900,332	30.67%
三、股份总数	615,862,000	100.00%						615,862,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购买50%都江堰拉法基公司股权时，与交易对手方拉法基中国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该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如果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拉法基中国公司将依据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013年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盈利均未达盈利预测数值，拉法基中国于2014年6月对全体股股东进行了股份赠送。

在赠股过程中，拉法基中国公司补偿股份分为两部分进行：

应赠送给除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四川”）(限售股份部分)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股份：拉法基四川为拉法基中国的全资子公司，经协商，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同意，由拉法基四川送出除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限售股份部分)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股份。在完成股份赠送后，该部分实际赠送的股份数量为14,594,956股。

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限售股部分）应获赠的股份将直接保留在拉法基中国的限售股账户中，不涉及股份划转。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上述股份变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并予以实施。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6月30日，上述股份变动的过户手续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2014年5月23日公司发布的《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4-25）和2014年6月26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的公告》（公告号2014-35）。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的股份总数和资产、负债结构无变化，拉法基四川的持股比例由23.56%下降至21.19%。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境外法人	48.14%	296,452,000	0	296,452,000	0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9%	130,510,222	-14,594,956	130,509,668	55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64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3,138,836	+242,516		3,138,836		
薛卫东	境内自然人	0.27%	1,674,986	-315,458		1,674,986		
李勇	境内自然人	0.18%	1,105,732	+577,920		1,105,732		
池汉雄	境内自然人	0.17%	1,022,050	+334,267		1,022,050		
蔡仙发	境内自然人	0.14%	857,767	+66,274		857,767		
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2%	737,019	+56,944		737,019		
王成周	境内自然人	0.12%	715,263	+129,363		715,263		
李志刚	境内自然人	0.11%	650,240	+650,240		650,24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与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64 号	3,138,836	人民币普通股	3,138,836					
薛卫东	1,674,986	人民币普通股	1,674,986					
李勇	1,105,732	人民币普通股	1,105,732					
池汉雄	1,022,05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050					
蔡仙发	857,767	人民币普通股	857,767					
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7,019	人民币普通股	737,019					
王成周	715,263	人民币普通股	715,263					
李志刚	650,240	人民币普通股	650,24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中原汇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637,235	人民币普通股	637,235					

计划			
李山青	606,348	人民币普通股	606,34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李志刚在报告期内因参与融资融券导致股份增加 650,24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例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例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披露日期
--------------	----------	----------	----------	----------	--------------	----------------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10月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在该次交易中，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3,234.18万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64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4,757.83万股。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现该交易事项已于2014年7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33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后续事项正在推进中。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1、优先股回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优先股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齐天义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6 月 22 日	任期届满
李凤利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6 月 22 日	任期届满
唐洪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6 月 22 日	任期届满
毛永东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4 年 06 月 23 日	换届选举
韩栩鹏	监事	被选举	2014 年 06 月 23 日	换届选举
陈正君	监事	被选举	2014 年 06 月 23 日	换届选举
李正洙	工业总监	离任	2014 年 02 月 09 日	个人原因
苗壮	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1 月 20 日	选举产生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039,846.95	355,315,990.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812,167.49	136,757,889.10
应收账款	340,413,553.46	253,094,301.10
预付款项	28,291,971.10	45,438,189.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874,950.15	28,394,99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679,526.71	220,459,93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58,959.38	8,057,955.87
流动资产合计	1,116,170,975.24	1,047,519,253.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11,537.48	8,615,543.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88,178,231.04	3,368,123,726.12
在建工程	30,270,878.18	26,452,734.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3,186,231.93	287,523,006.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27,181.56	2,967,03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47,985.61	45,170,99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87,478.00	31,278,27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3,909,523.80	3,770,131,317.51
资产总计	4,820,080,499.04	4,817,650,57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000,000.00	2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850,000.00	46,800,000.00
应付账款	149,388,323.60	160,411,078.90
预收款项	38,987,531.03	40,399,27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388,635.63	20,381,157.72
应交税费	41,016,602.82	42,888,556.84

应付利息	26,840,488.90	9,822,544.42
应付股利		29,366,500.00
其他应付款	103,968,683.02	136,992,957.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25,000.00	23,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9,413,632.12	498,240,896.24
流动负债合计	1,213,478,897.12	1,298,802,96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75,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228,780.51	2,051,49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2,718.66	1,056,29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193,577.66	73,726,33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55,076.83	82,709,126.95
负债合计	1,290,033,973.95	1,381,512,091.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5,862,000.00	615,862,000.00
资本公积	475,139,362.35	475,139,362.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127,108.21	31,127,10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2,444,089.03	889,585,668.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4,572,559.59	2,011,714,139.47
少数股东权益	1,495,473,965.50	1,424,424,33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0,046,525.09	3,436,138,47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20,080,499.04	4,817,650,570.61

法定代表人：SYLVAIN CHRISTIAN GARNAUD（高希文）
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灿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513,075.47	82,945,637.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90,000.00	2,357,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758,296.25	1,050,516.71
应收利息	3,555,883.35	3,712,349.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9,828,433.70	500,334,800.11
存货	32,145,687.30	38,912,39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258,704.53	1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53,850,080.60	779,312,702.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14,997,938.94	1,414,901,945.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698,234.96	145,166,472.40
在建工程	17,437,430.21	10,995,655.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943,569.99	15,157,547.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27,181.56	2,967,03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52,340.57	21,852,34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84,200.00	6,27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9,940,896.23	1,617,315,998.10
资产总计	2,383,790,976.83	2,396,628,70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23,561.31	27,021,711.21
预收款项	3,381,865.12	5,180,422.94
应付职工薪酬	10,057,060.84	10,953,264.98
应交税费	262,285.74	1,347,170.01
应付利息	26,388,499.99	9,255,555.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229,799.36	20,847,69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9,413,632.12	498,240,896.24
流动负债合计	597,656,704.48	572,846,71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8,571.00	2,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8,571.00	2,300,000.00
负债合计	599,735,275.48	575,146,71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5,862,000.00	615,862,000.00
资本公积	1,200,852,420.74	1,200,852,420.7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97,108.21	31,097,10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755,827.60	-26,329,540.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4,055,701.35	1,821,481,98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83,790,976.83	2,396,628,700.68

法定代表人：SYLVAIN CHRISTIAN GARNAUD（高希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灿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洪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09,004,827.31	966,737,982.81
其中：营业收入	1,009,004,827.31	966,737,982.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0,497,659.42	908,232,224.43
其中：营业成本	803,220,220.26	816,394,401.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18,833.79	7,109,846.66
销售费用	7,709,410.47	8,394,152.27
管理费用	52,128,217.33	53,653,750.35
财务费用	29,231,002.99	20,796,824.70
资产减值损失	-10,025.42	1,883,249.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993.59	433,79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993.59	433,799.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603,161.48	58,939,557.66
加：营业外收入	6,339,128.21	14,487,302.56
减：营业外支出	303,305.29	833,889.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582.22	380,359.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638,984.40	72,592,970.85
减：所得税费用	20,730,938.54	15,888,999.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08,045.86	56,703,971.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58,420.12	4,615,835.50
少数股东损益	71,049,625.74	52,088,135.5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3,908,045.86	56,703,97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58,420.12	4,615,83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049,625.74	52,088,135.54

法定代表人：SYLVAIN CHRISTIAN GARNAUD（高希文）
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灿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5,408,912.51	74,154,222.80

减：营业成本	90,946,594.88	83,501,033.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6,236.15	152,418.29
销售费用	1,178,491.44	1,101,858.72
管理费用	26,580,182.54	29,126,800.14
财务费用	18,202,215.49	5,546,862.76
资产减值损失	47,905.07	-2,60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1,826.13	16,250,68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993.59	-45,399.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90,886.93	-29,021,463.17
加：营业外收入	587,527.81	9,158,119.16
减：营业外支出	22,927.66	161,309.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26,286.78	-20,024,653.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26,286.78	-20,024,653.0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26,286.78	-20,024,653.03

法定代表人：SYLVAIN CHRISTIAN GARNAUD（高希文）
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灿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7,480,090.82	825,127,968.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2,60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5,184.70	30,893,03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507,880.68	856,021,00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027,014.09	466,448,528.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60,911.77	81,402,15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89,262.09	87,865,75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90,789.54	50,614,24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867,977.49	686,330,68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39,903.19	169,690,31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373.93	2,9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73.93	24,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02,133.01	11,996,24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2,133.01	11,996,24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5,759.08	12,703,75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000,000.00	3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00,000.00	3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750,000.00	432,659,59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46,946.09	58,886,772.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366,500.00	15,575,81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296,946.09	491,546,36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96,946.09	-181,546,36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26	-347.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37,574.28	847,36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282,272.67	163,754,57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119,846.95	164,601,943.44

法定代表人：SYLVAIN CHRISTIAN GARNAUD（高希文）
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灿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825,028.43	80,381,03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38,155.52	5,356,21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63,183.95	85,737,25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703,613.72	80,907,23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70,025.36	36,856,85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0,940.69	6,611,99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1,413.82	74,054,79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85,993.59	198,430,87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7,190.36	-112,693,62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192,299.18	77,585,9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92,299.18	102,285,9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08,700.00	1,858,09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8,700.00	51,858,09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3,599.18	50,427,82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633.33	5,505,99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33.33	55,505,99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0,366.67	24,494,00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51,156.21	-37,771,78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61,919.26	57,293,29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13,075.47	19,521,514.11

法定代表人：SYLVAIN CHRISTIAN GARNAUD（高希文）
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灿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5,862,000.00	475,139,362.35			31,127,108.21		889,585,668.91		1,424,424,339.76	3,436,138,47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5,862,000.00	475,139,362.35			31,127,108.21		889,585,668.91		1,424,424,339.76	3,436,138,47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58,420.12		71,049,625.74	93,908,045.86

(一) 净利润							22,858,420.12		71,049,625.74	93,908,045.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858,420.12		71,049,625.74	93,908,045.8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5,862,000.00	475,139,362.35			31,127,108.21		912,444,089.03		1,495,473,965.50	3,530,046,525.0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5,862,000.00	475,139,362.35			31,127,108.21		821,124,117.16		1,397,845,009.08	3,341,097,596.8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5,862,000.00	475,139,362.35			31,127,108.21		821,124,117.16		1,397,845,009.08	3,341,097,59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461,551.75		26,579,330.68	95,040,882.43
（一）净利润							68,461,551.75		128,841,786.58	197,303,338.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461,551.75		-128,841,786.58	-197,303,338.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60,375.90	-43,060,375.9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3,060,375.90	-43,060,375.90
（四）利润分配									-59,202,080.00	-59,202,0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202,080.00	-59,202,08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5,862,000.00	475,139,362.35			31,127,108.21		889,585,668.91	1,424,424,339.76	3,436,138,479.23

法定代表人：SYLVAIN CHRISTIAN GARNAUD（高希文）
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灿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5,862,000.00	1,200,852,420.74			31,097,108.21		-26,329,540.82	1,821,481,98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5,862,000.00	1,200,852,420.74			31,097,108.21		-26,329,540.82	1,821,481,98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26,286.78	-37,426,286.78
（一）净利润							-37,426,286.78	-37,426,286.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426,286.78	-37,426,286.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5,862,000.00	1,200,852,420.74			31,097,108.21		-63,755,827.60	1,784,055,701.3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5,862,000.00	1,200,852,420.74			31,097,108.21		-72,414,301.50	1,775,397,22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5,862,000.00	1,200,852,420.74			31,097,108.21		-72,414,301.50	1,775,397,22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84,760.68	46,084,760.68
（一）净利润							46,084,760.68	46,084,760.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084,760.68	46,084,760.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5,862,000.00	1,200,852,420.74			31,097,108.21		-26,329,540.82	1,821,481,988.13

法定代表人: SYLVAIN CHRISTIAN GARNAUD (高希文)
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灿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1998)505号文批准,以四川双马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更名为“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成都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四川矿山机器厂、广旺矿务局、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于1998年10月20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时股份总额为11,945万股。1999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80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5,80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17,745万股。

根据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01年5月30日以股份总数17,7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票股利2股,并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股,送股及转增后本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31,941万股。

2005年11月，双马集团公司的股东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双马集团公司工会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双马集团公司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双马集团公司89.72%及10.28%的股权转让给拉法基中国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2007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86号文《关于核准豁免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同意，豁免拉法基中国公司因收购双马集团公司间接持有21,240万股本公司股票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7年7月1日，双马集团公司就其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1月3日，双马集团公司更名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2011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73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公司发行29,645.20万股股份以购买拉法基中国公司持有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公司”)50%的股权。

2011年3月7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至此，本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61,586.20万股。

2011年4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11]419号《关于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2011年4月28日，本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

本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生产和销售，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宜宾水泥公司”)和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集团”或“本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拉法基中国公司，拉法基中国公司的母公司为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瑞安公司”)，该公司是由法国拉法基集团和香港瑞安建材有限公司于2005年在香港设立的合营企业，其中法国拉法基集团持股55%，香港瑞安建材有限公司持股45%。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97,307,921.88元。因本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拉法基瑞安公司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催收本公司所欠之款项，并就本公司在可预见将来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年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

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及委托贷款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本公司不涉及。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帐损失确认标准

- 1、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帐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以下方法（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帐损失，冲销计提的坏帐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分析法	<p>应收帐款：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不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不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其他应收款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对于明确可以收回的款项余额不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剩余的款项余额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p>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信用期内	0.00%	
信用期届满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0.00%	
- 信用期届满 6 个月以内	0.00%	
- 信用期届满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4 年	10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明确显示能收回款项		0.00%
剩余款项		5.5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很可能无法收回合同现金流量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本公司包装物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不涉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0-10	2.25-5.00
机器设备	10-30	0-10	3.00-1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0	0-10	4.50-33.33
运输设备	5-8	0-10	11.25-20.0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25-5.00
机器设备	10-30		3.00-10.00
电子设备	3-20		4.50-33.33
运输设备	5-8		11.25-20.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时，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资料，按预估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据调整暂估的固定资产原值，不追述调整前期折旧金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应当停止与该部分资本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矿山开采权及其他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除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的矿山开采权外，本公司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取得的矿山开采权采用工作量法在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时间
矿山开采权	10—30 年	采矿权证规定时间
软件及其他	5 年	市场通行摊销年度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目前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不涉及。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不涉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不涉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本公司不涉及。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不涉及。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按收入类型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水泥销售本公司的水泥销售一般分为客户工厂提货及包送两类。对于客户工厂提货类型的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在水泥被运出厂门并经提货方签署确认过磅单时，水泥商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予客户，故本集团对客户工厂提货类型的水泥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与客户签定了产品销售合同；(2)水泥商品运出厂门并获得提货方签署确认的过磅单；(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包送类型的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本集团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经对方签署确认后的过磅单时，水泥商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予客户，故本集团对包送类型的水泥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与客户签定了产品销售合同；(2)水泥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经对方签署确认的过磅单；(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电力销售本公司的电力销售主要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双马电力公司实施。双马电力公司利用水力生产电能，并通过并入国家电网和直接向周边用户供电两种方式实现销售。对于并入国家电网的电力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1)取得电业局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直接向周边用户供电的电力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1)与用户签定了电力销售合同；(2)取得经用户确认的用电量记录；(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资产使用：按租赁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计提租赁费确认为租金收入；按资金使用协议规定的金额、利率和时间计算资金占用费确认资金使用费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不涉及。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不涉及。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分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

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2012年2月14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转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17%计算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2%
矿产资源费	石灰石、页岩矿石开采量	1元-2元/吨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25%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15%(注1)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5%(注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注1：经2012年5月24日珙县国家税务局在双马宜宾水泥公司《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申请审批表》上审批确认，双马宜宾水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注2：经2013年2月19日都江堰市国家税务局在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表》上备案确认，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于2012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经2014年1月23日都江堰市国家税务局在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表》上备案确认，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于2013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以在未来继续取得2014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确认，故在2014年1-6月仍采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地归属于不同的行政区域，因此各纳税主体根据当地税务政策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主营：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本报告期末总资产：96,745.41万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076.49 万元；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50.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85,683.93万元，主营：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本报告期末总资产：347,169.64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4,209.93万元。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	制造业	150,000,000.00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159,319,066.67		100.00%	100.00%	是	0.00	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	制造业	856,839,300.00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1,247,123,334.79		50.00%	50.00%	是	1,495,473,965.50	0.00	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持有都江堰拉法基公司股权比例未超过50%，但根据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的投资合同及章程，本公司可以委派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总计8名董事会成员中的5名，且董事会为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决议由出席或代理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简单多数投票作出。故本公司对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余额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为整合企业资源，集中发展核心业务，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与江油市永钢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35,093,280.00元的总价向江油市永钢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原子公司双马电力公司59.62%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日为2013年10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双马电力公司从2013年11月1日起不再列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家，原因为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为整合企业资源，集中发展核心业务，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与江油市永钢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35,093,280.00元的总价向江油市永钢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原子公司双马电力公司59.62%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日为2013年10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双马电力公司从2013年11月1日起不再列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	--	476,119,846.95	--	--	353,282,272.67
人民币	--	--	476,118,018.65	--	--	353,282,272.67
港币				41,476.32	0.7808	32,383.82
美元	294.74	6.2031	1,828.30	1,864.36	6.0540	11,286.88
其他货币资金：	--	--	5,920,000.00	--	--	2,033,718.12
人民币	--	--	5,920,000.00	--	--	2,033,718.12
合计	--	--	482,039,846.95	--	--	355,315,990.79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在途资金及保函定期存单。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7,562,167.49	82,231,955.40
商业承兑汇票	13,250,000.00	54,525,933.70
合计	70,812,167.49	136,757,889.1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山西世保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8日	2014年09月18日	5,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物资分公司	2014年01月21日	2014年07月21日	3,4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四川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8日	2014年10月28日	3,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	2014年03月19日	2014年09月19日	2,2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公司				
开封鸿盈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4 年 07 月 17 日	2,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合计	--	--	15,600,000.00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说明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四川省佳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02 日	2014 年 07 月 02 日	3,000,000.00	支付购货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12 日	2014 年 09 月 12 日	2,537,823.20	支付购货款
四川省佳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06 日	2014 年 11 月 06 日	2,200,000.00	支付购货款
四川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07 日	2014 年 11 月 07 日	2,000,000.00	支付购货款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7 日	2014 年 09 月 27 日	2,000,000.00	支付购货款
合计	--	--	11,737,823.20	--

说明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其他方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计人民币255,326,085.83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05,096,300.12元)，票据到期日在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16日之间。本公司认为已将该等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被背书方，故终止确认相关已背书尚未到期的该应收票据。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计人民币86,341,912.30元。由于本公司就上述已贴现票据与相关银行签定了无附追索权的贴现协议，因此对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票据予以终止确认(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515,000.00元)。

3、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其中:	--	--	--	--	--	--
其中:	--	--	--	--	--	--

说明

4、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2) 逾期利息

单位：元

贷款单位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息金额
------	---------	--------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期内	211,617,726.75	61.99%			221,925,322.32	87.33%		
信用期届满 6 个月以内	128,795,822.93	37.73%			29,734,515.14	11.70%		
信用期届满 6 个月至 1 年	3.98	0.00%	0.20	5.00%	1,509,961.73	0.59%	75,498.09	5.00%
信用期届满 1 年至 2 年								
信用期届满 2 年至 3 年								
信用期届满 3 年以上								
组合小计	340,413,55	99.72%	0.20	0.00%	253,169,7	99.62%	75,498.09	0.03%

	3.66				99.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6,974.53	0.28%	956,974.53	100.00%	956,974.53	0.38%	956,974.53	100.00%
合计	341,370,528.19	--	956,974.73	--	254,126,773.72	--	1,032,472.6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以上(含人民币800,000.00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信用期内	211,617,726.75	61.99%		221,925,322.32	87.33%	
信用期届满 6 个月以内	128,795,822.93	37.73%		29,734,515.14	11.70%	
信用期届满 6 个月至 1 年	3.98	0.00%	0.20	1,509,961.73	0.59%	75,498.09
1 年以内小计	340,413,553.66	99.72%	0.20	253,169,799.19	99.62%	75,498.09
1 至 2 年	531,001.96	0.16%	531,001.96	531,001.96	0.21%	531,001.96
2 至 3 年				425,972.57	0.17%	425,972.57
3 年以上	425,972.57	0.12%	425,972.57			
合计	341,370,528.19	--	956,974.73	254,126,773.72	--	1,032,472.6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	425,972.57	425,972.57	100.00%	债务人已资不抵债，预计收回可能性很低。
成都金士威建材有限公司	531,001.96	531,001.96	100.00%	债务人信用差，虽已进入诉讼程序，但预计收回可能性很低。
合计	956,974.53	956,974.53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四川省诚实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14年06月16日	15,0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5,000.00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62,659,062.90	1 年以内	18.36%
四川华西绿舍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2,656,347.11	1 年以内	9.57%
成都协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客户	30,853,791.25	1 年以内	9.04%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7,966,678.19	1 年以内	8.19%
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客户	26,550,187.73	1 年以内	7.78%
合计	--	180,686,067.18	--	52.9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双马成都建材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217,140.73	0.06%
合计	--	217,140.73	0.06%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0,791,249.07	96.41%			28,283,214.88	99.58%		
组合 2	1,146,773.63	3.59%	63,072.55	5.50%	118,283.68	0.42%	6,505.60	5.50%
组合小计	31,938,022.70	100.00%	63,072.55	0.20%	28,401,498.56	100.00%	6,505.60	0.02%
合计	31,938,022.70	--	63,072.55	--	28,401,498.56	--	6,505.60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以上(含人民币800,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1：明确显示能收回款项	30,791,249.07	0.00%	
组合 2：除上述外的剩余款项	1,146,773.63	5.50%	63,072.55
合计	31,938,022.70	--	63,072.5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说明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绵阳艾文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0,040.00	1 至 2 年	22.04%
四川江油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6,286,435.41	3 年以上	19.68%
珙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3,680,525.00	1 年以内	11.52%
都江堰市财政集中收付中心	非关联方	2,964,224.96	3 年以内	9.28%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绵乐铁路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 年以上	6.26%
合计	--	21,971,225.37	--	68.78%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	---------------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	预计收取金额	预计收取依据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原因(如有)
珙县财政局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2,540,525.00	1 年以内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40,525.00	已获取珙县财政局审核，预计将于 2014 年下半年收到全部退税款。	
都江堰市国家税务局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452,659.40	1 年以内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2,659.40	已获都江堰市国家税务局确认，预计将于 2014 年下半年收到全部补助。	
合计	--	2,993,184.40	--	--	2,993,184.40	--	--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248,221.10	99.85%	44,838,189.16	98.68%

1 至 2 年	43,750.00	0.15%	600,000.00	1.32%
合计	28,291,971.10	--	45,438,189.16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050,544.16	1 年以内	电费预付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25,090.47	1 年以内	材料预付款
天津椿本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719.95	1 年以内	材料预付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宜宾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5,460.88	1 年以内	材料预付款
中材(天津)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预付款
合计	--	26,563,815.46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590,438.81		42,590,438.81	94,008,997.77		94,008,997.77

在产品	39,970,026.66		39,970,026.66	52,129,737.88	1,459,724.39	50,670,013.49
库存商品	22,045,568.00	54,744.01	21,990,823.99	22,855,100.76	2,544,871.52	20,310,229.24
周转材料	53,128,237.25		53,128,237.25	56,309,163.90	838,470.28	55,470,693.62
合计	157,734,270.72	54,744.01	157,679,526.71	225,303,000.31	4,843,066.19	220,459,934.1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在产品	1,459,724.39			1,459,724.39	
库存商品	2,544,871.52			2,490,127.51	54,744.01
周转材料	838,470.28		6,094.48	832,375.80	
合计	4,843,066.19		6,094.48	4,782,227.70	54,744.01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在产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周转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增加	0.01%

存货的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所得税退税款(注 1)	3,596,802.49	3,596,802.4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51,467.82	1,151,467.82
待抵扣进项税(注 2)	310,689.07	3,309,685.56
合计	5,058,959.38	8,057,955.87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注1：系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和双马宜宾水泥公司于2011年度采用2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了企业所得税，上述各公司根据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准，2011年度可以依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15%的优惠税率，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额。

注2：系采购存货及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超过销项税的部分，留待以后期间予以抵扣。

10、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四川双马成都建材有限公司 ("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41.45%	41.45%	21,246,167.03	605,545.85	20,640,621.18	5,681,218.84	231,588.87
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	8,459,543.89	95,993.59	8,555,537.48	41.45%	41.45%	不适用			
四川双马宜宾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6,000.00	156,000.00		156,000.00	0.79%	0.79%	不适用			
合计	--	8,156,000.00	8,615,543.89	95,993.59	8,711,537.48	--	--	--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41,595,647.16	11,491,876.96		241,627.59	4,852,845,896.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03,397,461.04	921,334.07			2,204,318,795.11
机器设备	2,403,709,686.92	10,212,896.01		16,415.11	2,413,906,167.82
运输工具	99,245,150.99	189,853.85		134,186.00	99,300,818.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5,243,348.21	167,793.03		91,026.48	135,320,114.76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7,169,753.33		91,320,849.23	125,104.78	1,518,365,497.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8,367,653.66		37,068,611.49		395,436,265.15
机器设备	935,181,383.37		45,776,590.40	16,415.10	980,941,558.67
运输工具	60,627,779.21		4,291,468.92	62,731.20	64,856,516.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72,992,937.09		4,184,178.42	45,958.48	77,131,157.03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14,425,893.83	--			3,334,480,398.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45,029,807.38	--			1,808,882,529.96
机器设备	1,468,528,303.55	--			1,432,964,609.15
运输工具	38,617,371.78	--			34,444,301.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250,411.12	--			58,188,957.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46,302,167.71	--			46,302,167.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747,123.18	--			21,747,123.18
机器设备	22,278,245.86	--			22,278,245.86
运输工具	911,958.35	--			911,958.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64,840.32	--			1,364,840.3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68,123,726.12	--			3,288,178,231.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23,282,684.20	--			1,787,135,406.78

机器设备	1,446,250,057.69	--	1,410,686,363.29
运输工具	37,705,413.43	--	33,532,343.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885,570.80	--	56,824,117.41

本期折旧额 91,320,849.23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1,491,876.96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权利瑕疵	不适用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尚在办理中	2014 年

固定资产说明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油新项目				16,069,225.07	16,069,225.07	

江油生产线改造项目	17,299,187.11		17,299,187.11	10,995,655.48		10,995,655.48
宜宾二线工程				3,896,718.17		3,896,718.17
其他	12,971,691.07		12,971,691.07	11,560,361.24		11,560,361.24
合计	30,270,878.18		30,270,878.18	42,521,959.96	16,069,225.07	26,452,734.8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江油生产线改造项目	205,500,000.00	10,995,655.48	6,303,531.63			8.42%	8.42				自筹及借款	17,299,187.11
江油新线项目	1,405,700,000.00	16,069,225.07			16,069,225.07	1.49%	1.49				自筹及借款	
宜宾二线工程	782,000,000.00	3,896,718.17	1,280,783.04	5,177,501.21		85.91%	100.00%	44,181,798.18			自筹及借款	
其他		11,560,361.24	7,725,705.64	6,314,375.75			不适用				自筹	12,971,691.16
合计	2,393,200,000.00	42,521,959.96	15,310,020.31	11,491,876.96	16,069,225.07	--	--	44,181,798.18		--	--	30,270,878.27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宜宾二线工程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并于2012年度转入固定资产，本期尾部工程也已基本全部完工。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江油新项目	16,069,225.07		16,069,225.07		
合计	16,069,225.07		16,069,225.07		--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江油生产线改造项目	8.42	
宜宾二线工程	100.00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1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江油7号生产线技术改造的议案》，本公司的江油新线项目暂不进行建设，改为对7号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相应对江油新线项目已发生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计人民币16,069,225.07元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在本报告期内予以核销。

14、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	--------	--------	---------

说明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起始时间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4,067,089.17			394,067,089.17
土地使用权	196,984,289.71			196,984,289.71
软件	14,410,192.51			14,410,192.51
矿山开采权	182,059,330.00			182,059,330.00
其他	613,276.95			613,276.9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6,544,082.41	4,336,774.83		110,880,857.24
土地使用权	42,107,673.35	1,950,348.87		44,058,022.22
软件	13,771,415.99	125,411.23		13,896,827.22
矿山开采权	50,079,369.13	2,252,315.75		52,331,684.88
其他	585,623.94	8,698.98		594,322.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7,523,006.76	-4,336,774.83		283,186,231.93
土地使用权	154,876,616.36	-1,950,348.87		152,926,267.49
软件	638,776.52	-125,411.23		513,365.29
矿山开采权	131,979,960.87	-2,252,315.75		129,727,645.12
其他	27,653.01	-8,698.98		18,954.03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矿山开采权				
其他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7,523,006.76	-4,336,774.83		283,186,231.93
土地使用权	154,876,616.36	-1,950,348.87		152,926,267.49
软件	638,776.52	-125,411.23		513,365.29
矿山开采权	131,979,960.87	-2,252,315.75		129,727,645.12
其他	27,653.01	-8,698.98		18,954.03

本期摊销额 4,336,774.83 元。

16、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	------	------	------	------	--------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924,059.48		231,259.62		1,692,799.86	
恩士迅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	1,042,977.10		208,595.40		834,381.70	
合计	2,967,036.58		439,855.02		2,527,181.56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13,413.04	5,424,820.87
可抵扣亏损	21,631,279.43	19,978,793.85
预提销售折扣	664,819.38	5,569.17
预计负债	334,317.08	307,724.60
预提费用	615,450.88	385,365.55

政府补助	15,991,256.76	16,171,268.19
环保节能设备税款抵减	2,323,888.50	2,323,888.50
其他	573,560.54	573,560.54
小计	47,547,985.61	45,170,99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采矿业摊销	1,132,718.66	1,056,296.74
小计	1,132,718.66	1,056,296.7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505,874.44	45,505,874.44
可抵扣亏损	123,659,058.34	87,207,011.54
合计	169,164,932.78	132,712,885.9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2015	13,627,316.35	13,627,316.35	
2016	4,484,234.66	4,484,234.66	
2017	69,095,460.53	69,095,460.53	
2018			
2019	36,452,046.80		
合计	123,659,058.34	87,207,011.54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采矿业摊销	7,551,457.75	4,225,186.96
小计	7,551,457.75	4,225,186.96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6,974.73	1,032,472.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072.55	6,505.60
存货跌价准备	4,843,066.19	4,843,066.1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069,225.07	16,069,225.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302,167.71	46,302,167.71
预提销售折扣	37,127.82	37,127.82
可抵扣亏损	225,177,152.69	177,708,535.36
预计负债	2,228,780.51	2,051,497.35
预提费用	7,824,605.21	2,620,143.83
政府补助	73,193,577.66	73,726,332.86
小计	376,695,750.14	324,397,074.4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47,985.61		45,170,99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2,718.66		1,056,29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1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38,978.22	101,040.91	104,971.85	15,000.00	1,020,047.28
二、存货跌价准备	4,843,066.19		6,094.48	4,782,227.70	54,744.01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302,167.71				46,302,167.71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069,225.07			16,069,225.07	
合计	68,253,437.19	101,040.91	111,066.33	20,866,452.77	47,376,959.00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款(注 1)	25,003,278.00	25,003,278.00
预付土地出让款(注 2)	4,275,000.00	4,275,000.00
预付工程款	14,209,200.00	2,000,000.00
合计	43,487,478.00	31,278,27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注1：根据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与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以下简称“都建总公司”)于2008年12月26日签定的协议书，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委托都建总公司办理位于都江堰市虹口乡境内的四期石灰石矿山的采矿许可证、排渣场及矿山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总价款计人民币78,926,656.00元。根据合同约定，如在合同规定的期限(石灰石采矿权证：2010年8月31日/土地使用权证：2011年4月30日)届满后8个月之内，都建总公司仍无法为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取得符合要求的采矿许可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都建总公司需将都江堰拉法基公司预付的款项返还。

2011年2月25日，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与都建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变更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与都建总公司于2008年12月26日签定的委托都建总公司办理位于都江堰市虹口乡境内的四期石灰石矿山的采矿许可证、排渣场及矿山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期限，变更后石灰石采矿权证不迟于2013年8月31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迟于2014年4月30日取得。

2014年6月10日，经都江堰市国土资源管理会会议讨论，将支持公司上述项目的进展，截至2014年6月30日，相关权证尚未取得，后续协议的签订正在商议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都江堰拉法基公司预付都建总公司办理对应权证款项计人民币25,003,278.00元。

注2：2008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政府将面积约为75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本公司，用于江油新项目建设，出让价格为人民币95,000.00元/亩(包括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所有税费)，出让期限为50年，预计总价款计人民币7,125,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预付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政府土地出让金计人民币4,275,000.00元，余款在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时付清。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71,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190,000,000.00	240,000,000.00
合计	261,000,000.00	29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述借款年利率从6.00%至6.60%% (2013年： 6.00%至6.93%)。

注：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为本公司短期借款计人民币21,000,000.00元提供担保，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为双马宜宾水泥公司短期借款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22、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说明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58,850,000.00	46,800,000.00
合计	58,850,000.00	46,8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58,850,00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阿坝州锦程物流有限公司	9,595,895.06	9,064,217.84
峨眉山市大为石膏有限公司	6,081,024.72	2,147,991.88
成都高鑫易达物流有限公司	5,329,765.30	7,015,309.70
都江堰市向峨乾源砂厂	3,636,820.17	1,769,708.78
成都泉景贸易有限公司	3,582,510.56	480,483.66
广西合发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2,954,788.80	5,446,629.95
四川普美瑞物贸有限公司	2,869,829.01	11,221.35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2,275,082.36	4,004,366.84
其他	113,062,607.62	130,471,148.90
合计	149,388,323.60	160,411,078.9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2,275,082.36	4,004,366.84
合计	2,275,082.36	4,004,366.84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帐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帐款。

25、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牛区洽鸿建材经营部	3,285,702.25	1,505,315.13
成都宏成建材有限公司	2,707,571.15	
成都市海霖贸易有限公司	2,175,315.05	1,887,683.49
成都市楠棋商贸有限公司	1,482,607.09	790,549.33
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1,452,539.99	1,452,539.99
成都洪强建材有限公司	1,446,426.85	939,551.90
西安剑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65,740.25	33,300.19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130,921.76	1,130,921.76
成都市兴南投资有限公司	1,052,868.26	1,052,868.26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1,033,783.81	
梓潼县国利建材有限公司	967,866.65	288,451.92
其他	21,086,187.92	31,318,090.71
合计	38,987,531.03	40,399,272.68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1,452,539.99	1,452,539.99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130,921.76	1,130,921.76
成都市兴南投资有限公司	1,052,868.26	1,052,868.26
合计	3,636,330.01	3,636,330.01

2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62,629.90	49,182,243.86	53,174,987.90	9,769,885.86
二、职工福利费		6,266,159.61	6,266,159.61	
三、社会保险费	755,890.74	14,416,697.86	14,348,412.46	824,176.14
其中：养老保险费	621,602.21	9,424,981.54	9,384,085.78	671,926.40
医疗保险费	25,916.12	3,384,844.33	3,381,220.07	20,111.95
失业保险费	63,792.85	1,006,194.96	998,613.67	71,374.14
工伤保险费	31,405.50	411,077.20	395,970.00	46,512.70
生育保险费	13,174.06	189,599.83	188,522.94	14,250.95
四、住房公积金	686,180.00	4,972,075.44	4,726,967.44	931,288.00
五、辞退福利		11,226.26	11,226.26	
六、其他	5,176,457.08	2,219,986.65	2,533,158.10	4,863,285.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76,457.08	2,219,986.65	2,533,158.10	4,863,285.63
合计	20,381,157.72	77,068,389.68	81,060,911.77	16,388,635.63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219,986.65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11,226.26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8,200,705.00	16,813,179.68
营业税	65,386.00	326,161.19

企业所得税	18,427,960.32	21,575,843.70
个人所得税	538,099.07	453.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23.38	25,350.60
教育费附加	7,445.27	22,757.36
资源税	2,367,607.94	2,194,629.12
印花税	235,703.77	268,157.03
房产税	116,749.01	12,178.86
土地使用税	144,615.81	375,524.00
其他	901,907.25	1,274,321.66
合计	41,016,602.82	42,888,556.84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8、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766.66	54,572.2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60,722.25	512,416.67
短期融资债券利息	26,349,999.99	9,255,555.55
合计	26,840,488.90	9,822,544.42

应付利息说明

29、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拉法基中国公司		22,500,000.00	不适用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66,500.00	不适用
合计		29,366,500.00	--

应付股利的说明

3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	25,642,783.37	50,610,518.36

押金、保证金	36,127,242.27	14,656,517.11
其他	42,198,657.38	71,725,922.16
合计	103,968,683.02	136,992,957.63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2,303,426.39	2,304,285.62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866,565.46	18,541,565.09
法国拉法基集团	2,629,356.58	2,605,503.35
Lafarge Asia Sendirian Berhad, Malaysia	821,086.56	508,506.25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公司	148,113.38	
合计	9,768,548.37	23,959,860.31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到期的工程质保金和应付关联方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其中：计人民币3,866,565.46元系应付拉法基瑞安北京公司的技术服务费和专家服务费。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	2,051,497.35	337,753.63	160,470.47	2,228,780.51
合计	2,051,497.35	337,753.63	160,470.47	2,228,780.51

预计负债说明

本公司预计负债为矿山复原准备金。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625,000.00	23,500,000.00
合计	17,625,000.00	23,5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7,625,000.00	23,500,000.00
合计	17,625,000.00	23,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	2010年03月11日	2014年09月21日	人民币元	6.08%		4,000,000.00		4,000,000.00
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	2010年03月11日	2014年12月21日	人民币元	6.08%		4,000,000.00		4,000,000.00
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	2010年03月11日	2015年03月11日	人民币元	6.08%		4,000,000.00		
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	2010年02月10日	2014年12月22日	人民币元	6.08%		1,875,000.00		1,875,000.00
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	2010年02月10日	2014年09月21日	人民币元	6.08%		1,875,000.00		1,875,000.00
合计	--	--	--	--	--	15,750,000.00	--	11,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系双马宜宾水泥公司借入的保证借款，该借款由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提供担保。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说明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499,413,632.12	498,240,896.24
合计	499,413,632.12	498,240,896.24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2012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上述议案经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及债券市场的情况，2012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将相关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3年8月22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303号)核定，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计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2013年9月23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计人民币5亿元。发行承销费计人民币2,000,000.00元，其他中介费用计人民币350,000.00元。首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期限为一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6.8%，不设担保。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875,000.00
合计		5,875,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	2010年03月11日	2015年02月09日	人民币元	6.08%				4,000,000.00
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	2010年02月10日	2015年02月09日	人民币元	6.08%				1,875,000.00
合计	--	--	--	--	--	0.00	--	5,875,000.00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35、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36、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37、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	-----	------	------	-----	------

专项应付款说明

3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220KV 输变电系统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注 1)	68,440,423.34	69,610,499.54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注 2)	1,800,000.00	2,000,000.00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注 3)	2,653,750.00	1,795,000.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注 4)	299,404.32	320,833.32
合计	73,193,577.66	73,726,33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注1：根据都江堰市财政局与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签定的《拉法基220KV输变电系统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付使用协议》的规定，为支持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灾后重建及满足三、四期扩建工程用电需求，都江堰市财政局向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提供补助资金计人民币150,000,000.00元，用于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建设220KV输变电系统工程。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收到补助资金计人民币60,000,000.00元，于2013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本集团将该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该220KV输变电系统工程于2013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相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于2013年11月开始在220KV输变电系统工程资产的使用寿命30年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注2：根据江油市财政局和江油市经济商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汶川地震产业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第一批)的紧急通知》(江财建[2009]3号)，本公司2009年度收到江油市财政局和江油市经济商务局拨付的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计人民币2,000,000.00元，用于本公司新水泥生产线建设。该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相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于2014年1月开始在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注3：根据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成财建[2012]134号文件，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013年度收到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SNCR降氮减排工程项目环保专项补助资金计人民币1,800,000.00元，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将该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该SNCR降氮减排工程项目于2013年11月2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相应计入递延收

益的政府补助于2013年12月开始在SNCR降氮减排工程项目资产的使用寿命30年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2014年度收到宜宾市珙县环境保护局拨付的SNCR降氮减排工程项目环保专项补助资金计人民币900,000.00元，双马宜宾水泥公司将该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该SNCR降氮减排工程项目于2014年4月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相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于2014年4月开始在SNCR降氮减排工程项目资产的使用寿命30年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注4：系本公司、双马宜宾水泥公司和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收到的当地财政局的专项拨款，用于购买散罐运输车和散装水泥罐。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20KV 输变电系统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69,610,499.54		1,170,076.20		68,440,423.34	与资产相关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1,795,000.00	900,000.00	41,250.00		2,653,750.00	与资产相关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320,833.32		21,429.00		299,404.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3,726,332.86	900,000.00	1,432,755.20		73,193,577.66	--

39、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5,862,000.00						615,862,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40、库存股

库存股情况说明

41、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4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7,828,349.00			467,828,349.00
其他资本公积	7,311,013.35			7,311,013.35
合计	475,139,362.35			475,139,362.35

资本公积说明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1,127,108.21			31,127,108.21
合计	31,127,108.21			31,127,108.21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44、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情况说明

4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89,585,668.9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58,420.1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2,444,089.03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4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05,940,644.51	964,530,178.40
其他业务收入	3,064,182.80	2,207,804.41
营业成本	803,220,220.26	816,394,401.3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业务	1,005,940,644.51	801,602,399.84	950,484,199.16	805,751,782.61
发电业务			14,045,979.24	10,087,675.00
合计	1,005,940,644.51	801,602,399.84	964,530,178.40	815,839,457.6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	1,005,940,644.51	801,602,399.84	950,484,199.16	805,751,782.61
电			14,045,979.24	10,087,675.00
合计	1,005,940,644.51	801,602,399.84	964,530,178.40	815,839,457.6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1,005,940,644.51	801,602,399.84	964,530,178.40	815,839,457.61
合计	1,005,940,644.51	801,602,399.84	964,530,178.40	815,839,457.61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	44,089,612.79	4.37%
四川省雄峰贸易有限公司	35,613,863.20	3.53%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4,069,150.26	3.38%
成都市龙鼎贸易有限公司	28,620,905.32	2.84%
泸州春雄商贸有限公司	28,591,789.91	2.83%
合计	170,985,321.48	16.95%

营业收入的说明

47、合同项目收入

单位：元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成本加成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合同项目的说明

4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58,364.17	459,870.57	计税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8,965.35	3,759,543.66	增值税及营业税缴纳额的 1%，5%，7%
教育费附加	3,391,504.27	2,890,432.43	增值税及营业税缴纳额的 5% (其中：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及营业税缴纳额的 2%)
合计	8,218,833.79	7,109,846.66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由于所处地理区域不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率适用不同地区税率。

4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60,456.44	5,479,960.31
广告促销费	465,782.09	1,327,163.77

行政办公费	70,593.24	249,630.45
会议交际费	291,529.24	256,402.00
固定资产折旧	216,190.70	528,924.48
其他	704,858.76	552,071.26
合计	7,709,410.47	8,394,152.27

5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523,830.55	16,020,199.83
技术服务费	7,209,258.12	6,345,484.05
中介机构费用	5,742,853.38	334,564.94
土地使用税等税金	6,356,545.24	6,641,891.60
排污费	1,977,554.16	2,365,707.47
无形资产摊销	286,788.63	474,405.92
固定资产折旧	416,090.00	604,937.25
保险费	6,096,393.06	5,541,760.05
网络维护费	2,785,769.20	2,870,861.74
员工分流补偿金	11,226.26	8,279,986.42
其他	6,721,908.73	4,173,951.08
合计	52,128,217.33	53,653,750.35

5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198,390.57	31,452,985.62
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3,684,445.51
利息收入	1,157,162.07	1,109,405.17
汇兑差额	47,475.02	-7,637,993.56
其他	2,142,299.47	1,775,683.32
合计	29,231,002.99	20,796,824.70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5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993.59	433,799.28
合计	95,993.59	433,799.2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95,993.59	-45,399.53	净利润变动
通口河电力公司		479,198.81	净利润变动
合计	95,993.59	433,799.28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5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930.94	1,883,249.12
二、存货跌价损失	-6,094.48	
合计	-10,025.42	1,883,249.12

5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	-------	-------	-------------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4,433.34	6,827,123.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4,433.34	1,085,993.01	64,433.3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5,471,130.81	
政府补助	5,096,215.67	3,470,280.00	5,096,215.67
罚没收入	371,795.33	90,525.36	371,795.33
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56,856.53	3,872,247.69	356,856.53
合计	6,339,128.21	14,487,302.56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综合资源利用增值税返还	3,663,460.47		与收益相关	是
220KV 输变电系统工程 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170,076.20		与资产相关	是
灾后恢复重建基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 补助		1,255,2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		1,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41,25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节能降耗补助		2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	21,429.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5,096,215.67	3,470,280.00	--	--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582.22	380,359.61	84,582.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582.22	380,359.61	84,582.22
对外捐赠	104,416.16	237,593.23	104,416.16
其他	114,306.91		
合计	303,305.29	833,889.37	

营业外支出说明

57、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031,510.96	19,961,988.7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00,572.42	-4,072,988.89
合计	20,730,938.54	15,888,999.81

5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2,858,420.12	4,615,835.5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2,858,420.12	4,615,835.5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615,862,000.00	615,862,000.00
加：本年度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度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615,862,000.00	615,862,000.00

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1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1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并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无稀释每股收益。

5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60、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	15,272,099.93
收到保证金	4,840,064.48
收到的利息	1,157,162.07
政府补助	900,000.00
其他	15,858.22
合计	22,185,184.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	19,208,683.73
支付技术服务费	12,721,443.09
咨询费及审计费	12,054,465.21
银行手续费	2,142,299.47
其他	763,898.04

合计	46,890,789.54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3,908,045.86	56,703,971.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25.42	1,883,249.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320,849.23	92,084,902.04
无形资产摊销	4,336,774.83	4,506,28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9,85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48.88	-6,446,764.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198,014.31	20,796,824.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993.59	-433,79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6,994.34	-4,114,07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421.92	41,083.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568,729.59	10,783,45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8,678.19	94,177,85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37,244.91	-100,292,67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39,903.19	169,690,319.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6,119,846.95	164,601,943.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3,282,272.67	163,754,57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37,574.28	847,368.89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800,000.00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76,119,846.95	353,282,272.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6,119,846.95	353,282,272.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119,846.95	353,282,272.6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拉法基中国公司	控股股东	不适用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投资	美元 165,182.00	48.14%	69.33%	拉法基瑞安公司	不适用
拉法基瑞安公司		不适用	中国香港	不适用	投资	港元 10,000,000.00			(注)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拉法基中国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8.14%的表决权以及通过拉法基中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21.19%表决权。

注:拉法基瑞安公司由法国拉法基集团和香港瑞安建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	王俏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150,000,000.00	100.00%	100.00%	74468026-4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	王俏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856,839,300.00	50.00%	50.00%	71092047-7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四川双马成都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市	宋川	销售水泥及建筑建辅	19,300,000	41.45%	41.45%	参股单位	74363084-7
二、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法国拉法基集团	拥有拉法基瑞安公司 55% 的股权	不适用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同受拉法基中国公司控制	21430703-2
拉法基瑞安北京公司	同受拉法基瑞安公司控制	78250315-4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公司	同受拉法基瑞安公司控制	66625192-2
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拉法基瑞安公司控制	70942344-9
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拉法基瑞安公司控制	62191338-X
Lafarge Asia Sendirian Berhad, Malaysia	法国拉法基集团之子公司	不适用
云南国资水泥东骏有限公司	同受拉法基瑞安公司控制	71941403-6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	79781002-6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	关键管理人员	不适用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采购原材料	根据本公司与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签订的《石灰石、高镁石买卖合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按不高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提供未经破碎的石灰石，最终供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同等质量、同等批量的条件下，本公司享受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给予任	1,931,667.28	0.24%	1,916,891.62	0.23%

		何第三方的价格优惠。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承诺提供的原料价格及其他任何条件均不高于其他原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同条件。该关联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批准;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012 年 6 月 1 日, 本公司与拉法基瑞安北京公司签定《主品牌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以替换原《技术分许可协议》。根据协议, 拉法基瑞安北京公司允许本公司使用其专有技术、专利、商标、商号并给予技术支持,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双马宜宾水泥公司及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应按净销售额的 1% 和 2% 支付品牌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用。由于本公司未使用“拉法基”商标, 因此在未使用时间段内不需要支付按净销售额 1% 计算的品牌使用费。针对《主品牌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以下情况免于计算缴纳品牌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 本公司在	7,209,258.12	100.00%	6,781,571.92	100.00%

		其生产线被升级为干法生产线之前, 无需缴纳上述技术服务费用;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线建设专家服务费	按提供服务的专家的工作小时数及单位收费标准计算	1,111,836.80	100.00%	6,181,937.78	100.00%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公司	专家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	139,729.60	100.00%		
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石油焦	参照市场价格			7,900,196.47	0.97%
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石油焦	参照市场价格			7,372,364.92	0.90%
贵州水城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			70,942.56	0.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四川双马成都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参照市场价格	634,528.79	0.06%	3,642,953.68	0.38%
云南国资水泥东骏有限公司	销售废钢球	参照市场价格			22,769.23	0.01%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	2014年04月22日	2015年04月21日	否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05月19日	2015年05月18日	否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本公司	8,000,000.00	2014年06月10日	2015年05月18日	否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06月04日	2014年12月03日	否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1,875,000.00	2010年02月10日	2015年02月09日	否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1,875,000.00	2010年02月11日	2014年09月21日	否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1,875,000.00	2010年02月11日	2014年12月22日	否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4,000,000.00	2010年03月11日	2014年12月21日	否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4,000,000.00	2010年03月11日	2015年03月10日	否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4,000,000.00	2010年03月11日	2014年09月21日	否
合计		88,625,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7) 其他关联交易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额
拉法基瑞安公司	-	2,883,314.70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合计	-	2,883,314.7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217,140.73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2,275,082.36	4,004,366.84
预收款项	四川双马成都建材有限公司		65,257.95
其他应付款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	2,303,426.39	2,304,285.62
	拉法基瑞安北京公司	3,866,565.46	18,541,565.09
	法国拉法基集团	2,629,356.58	2,605,503.35
	Lafarge Asia Sendirian Berhad, Malaysia	821,086.56	508,506.25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公司	148,113.38	
	合计	9,768,548.37	23,959,860.31
应付股利	拉法基中国公司		22,500,000.00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66,500.0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4 年7 月9 日，本公司完成了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的发行。本期中票采取平价发行，单位面值人民币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 亿元，期限3 年。本期中票票面利率8%，付息频率为每12 个月付息一次。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活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债务结构以及项目配套资金。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债务重组

无

3、企业合并

无

4、租赁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无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0.00				0.00
上述合计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	------	--	--	--	------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9、其他

1、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关联方资产

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以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1.25元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拉法基中国公司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5%的股权、Somerset Investments持有的贵州顶效瑞安水泥有限公司100%和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及拉法基瑞安公司持有的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与拉法基中国公司就转让都江堰拉法基公司股权事宜、与Somerset Investments就转让贵州顶效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和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与拉法基瑞安公司就转让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分别签订了4份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交易的总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核准后方可实施，且具体实施日期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日期为准。若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贵州顶效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及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的股权将由50%增加至75%。

2012年，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方案进行了调整，不再将贵州顶效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及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纳入收购范围，而仅收购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5%的股权。2012年7月2日，本公司与Somerset Investments就终止转让贵州顶效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和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与拉法基瑞安公司就终止转让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分别签订了3份《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就继续转让都江堰拉法基公司股权事宜与拉法基中国公司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若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的股权将由50%增加至75%。

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5%的股权的申请未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鉴于资本市场及四川水泥市场状况与本公司管理层制定《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时的考虑因素已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申请》。2013年8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年]319号），批准上述撤回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5%的股权的申请。

考虑到整合拉法基瑞安公司的水泥业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2013年12月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本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5.64元的价格向拉法基中国公司发行约14,757.60万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5%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报告书已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7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33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若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的股权将由50%增加至75%。

2、购买都江堰拉法基公司50%股权交易相关的盈利补偿

本公司在购买都江堰拉法基公司50%股权的交易中，与拉法基中国公司签定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拉法基中国公司承诺，如果在该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拉法基中国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拉法基中国公司如若应向本公司补偿股份，则在本公司每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应根据本协议计算确定拉法基中国公司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应补偿股份单独锁定，该等应补偿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补偿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应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确定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公司应补偿股份的总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度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盈利计人民币22,192.64万元，低于盈利预测数计人民币28,534.41万元，未达到承诺金额。2011年度拉法基中国公司补偿股份数量为57,142,410股。

2012年度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盈利计人民币10,488.53万元, 低于盈利预测数计人民币39,251.08万元, 未达到承诺金额。2012年度拉法基中国公司补偿股份数量为78,603,384股。

鉴于拉法基中国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为限售股, 为了保护其他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拉法基中国公司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同意, 本次补偿股份中除拉法基中国公司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以外应补偿的其他流通股股东的股份由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送出, 送出股份数量为22,246,847股(2012年送出2011年盈利补偿股份数量: 14,108,659股); 应补偿拉法基中国公司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的股份仍由拉法基中国公司送出, 该部分股份将直接保留在拉法基中国公司的限售股账户中。

2013年度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盈利计人民币23,807万元, 低于盈利预测数计人民币11,881万元, 未达到承诺金额。按照补偿协议规定, 2013年度拉法基中国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7,583,586股。

鉴于拉法基中国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为限售股, 为了保护其他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拉法基中国公司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同意, 补偿股份中除拉法基中国公司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以外应补偿的其他流通股股东的股份由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送出, 2014年送出2013年盈利补偿股份数量为14,595,019股; 应补偿拉法基中国公司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的股份仍由拉法基中国公司送出, 该部分股份将直接保留在拉法基中国公司的限售股账户中。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以上(含人民币800,000.00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合计	0.00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408,903,085.07	99.76%			500,232,547.63	99.98%		
组合 2	979,204.90	0.24%	53,856.27	5.50%	108,203.68	0.02%	5,951.20	5.50%
组合小计	409,882,289.97	100.00%	53,856.27	0.00%	500,340,751.31	100.00%	5,951.20	0.00%
合计	409,882,289.97	--	53,856.27	--	500,340,751.31	--	5,951.20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1	408,903,085.07		
组合 2	979,204.90	5.50%	53,856.27
合计	409,882,289.97	--	53,856.27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0,397,157.01	1 年以内	95.25%
绵阳艾文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0,040.00	1 至 2 年	1.72%
四川江油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6,286,435.41	3 年以上	1.5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1,799,374.52	1 年以内	0.4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87,265.91	1 年以内	0.19%
合计	--	406,310,272.85	--	99.13%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0,397,157.01	95.25%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6,676.86	0.05%
合计	--	390,583,833.87	95.30%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	8,459,543.89	95,993.59	8,555,537.48	41.45%	41.45%				
双马宜宾水泥公司	成本法	159,319,066.67	159,319,066.67		159,319,066.67	100.00%	100.00%				
都江堰拉	成本法	1,247,123	1,247,123		1,247,123	50.00%	50.00%	注			

法基公司		,334.79	,334.79		,334.79						
合计	--	1,414,442,401.46	1,414,901,945.35	95,993.59	1,414,997,938.94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注：本公司持有都江堰拉法基公司股权比例未超过50%，但根据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的投资合同及章程，本公司可以委派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总计8名董事会成员中的5名，且董事会为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决议由出席或代理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简单多数投票作出。故本公司对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4,094,640.16	73,614,188.84
其他业务收入	1,314,272.35	540,033.96
合计	95,408,912.51	74,154,222.80
营业成本	90,946,594.88	83,501,033.4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业务	80,583,175.82	89,328,774.46	73,614,188.84	83,023,910.85
服务费	13,511,464.34			
合计	94,094,640.16	89,328,774.46	73,614,188.84	83,023,910.8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	80,583,175.82	89,328,774.46	73,614,188.84	83,023,910.85
服务	13,511,464.34			
合计	94,094,640.16	89,328,774.46	73,614,188.84	83,023,910.8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94,094,640.16	89,328,774.46	73,614,188.84	83,023,910.85
合计	94,094,640.16	89,328,774.46	73,614,188.84	83,023,910.85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梓潼县国利建材有限公司	12,788,153.75	13.59%
成都西南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12,521,004.95	13.31%
盐亭县泓益建材有限公司	9,414,209.84	10.00%
李从银	9,171,581.72	9.75%
江油市可达商贸有限公司	8,663,716.54	9.21%
合计	52,558,666.80	55.86%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85,92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993.59	-45,399.53
其他	4,035,832.54	2,710,166.68
合计	4,131,826.13	16,250,687.1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双马电力公司		13,585,920.00	股利分配
合计		13,585,92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95,993.59	-45,399.53	净利润变动
合计	95,993.59	-45,399.53	--

投资收益的说明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426,286.78	-20,024,653.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905.07	-2,600.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76,107.49	6,513,313.84
无形资产摊销	213,977.73	223,56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9,85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06,548.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42,577.77	5,546,862.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993.59	-16,250,687.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66,711.09	1,493,969.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261,905.45	-74,879,785.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49,568.89	-8,707,05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7,190.36	-112,693,622.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913,075.47	19,521,514.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161,919.26	57,293,29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51,156.21	-37,771,784.97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4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6,215.67	主要系子公司综合资源利用增值税返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9,756.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1,833.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4,500.91	
合计	4,219,488.5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综合资源利用增值税返还	3,663,460.47	
220KV 输变电系统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170,076.20	
灾后恢复重建基金	200,000.00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41,250.00	
其他	21,429.00	
合计	5,096,215.6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2%	0.03	0.03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三、其它有关资料。